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受理序号：191727），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的回复，并在规定期限内将有关材料及时报送至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1日